

注意事項：1.請作答於另附之圖紙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考試科目：建築設計

設計題目：藝術家工作室及住宅設計

一、**設計說明**：某一藝術家擬於某都市內建造一住家與工作室混合之住宅，以方便與父母共同居住，並兼顧工作需求。藝術家雖然平時忙於工作，但仍重視家庭生活，並期望能與父母共同居住、相互照應，享受天倫之樂。

• 居住成員及基本資料如下：

1. 業主夫婦與子女：業主年 45 歲，為藝術家，於家中開設一工作室，從事繪畫、雕塑等藝術工作，由於常常熬夜或長時間工作，且常有客戶或朋友來訪，因此希望住家與工作室能有所區隔，不互相干擾，但又能方便生活起居。其夫人年 43 歲，為家庭主婦，平常在工作室幫忙及料理家務。業主夫婦育有一對子女，兒子高一，喜好運動，女兒為國中二年級，喜好聽音樂、彈鋼琴。
2. 業主父母：與業主同住，但因生活習性、作息有差異，因此雖然與業主同住，但希望有適度區隔以保有其生活空間，不受打擾，享受寧靜之退休生活。夫婦倆喜好園藝、散步、書法、養鳥，亦常與朋友小聚泡茶，偶而留宿客人過夜。

二、**建築基地**：如附圖所示，建蔽率 60 %、容積率 240 %，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依現行法令之規定。

三、**空間需求**：

(一) 住宅：

1. 居室：入口玄關、客廳、起居室（兼書房）、和室（兼客房）、廚房、餐廳、客用廁所等各 1 間，主臥室（含專用浴廁）1 間、父母臥室（含專用起居空間及浴廁）1 間、小孩臥房 2 間（共用 1 間浴廁），傭人房 1 間。
2. 附屬之服務空間：庭院、停車空間（汽、機車至少各 2 輛）、儲藏室、洗曬衣場、分離式冷氣主機及其他設備空間...等。

(二) 工作室：除藝術家夫婦外，另聘一位助理協助工作，需求空間包含入口門廳（兼作品展示空間）、工作室（至少 25 坪）、行政辦公室（2~3 人使用）、會議室（6~8 人使用，兼接待、研討、教學使用）、器材室、簡易廚房、儲藏室等各 1 間及其他附屬服務空間。

【註】上述需求空間，除工作室外，其他空間面積可自定，惟應遵守建蔽率、容積率之限制。

- 四、**圖面要求**：
1. 設計構想及說明
 2. 各層平面圖、各向立面圖（比例 1/100）
 3. 外觀透視圖（比例自定）
 4. 其他圖面自定

(附圖)：建築基地圖